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有關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有關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獲修訂。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
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內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以及任何應計及可能仍然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規定，則通知所涉及股份於其後可隨時被董事會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時任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由抽籤決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屆齡後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委任作為現行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索賠，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彼の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任：

(aa) 透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未經特別批准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法律禁止彼出任董事；或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而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事務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該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合適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或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訂，除非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金額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各董事平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期間一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彼在職期間相應比例的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彼等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其他就履行董事職責的相關活動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任命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一段所用詞彙涵蓋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均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撥付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彼退任或與彼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間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形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兼任有薪職位或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擔任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知悉彼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存在有關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即：

- (aa) 就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彼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均有關聯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且該等建議或安排概無向董事及彼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款、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並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或自採納章程細則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大會通告及擬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少於十四(14)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擬送達日期，且須指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尤其是將於大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及(倘為特殊事務)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應送交本公司全部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送達或傳遞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按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郵寄予該股東、刊登廣告或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通告亦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遞。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殊事務，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以下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股息的宣派及批准；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該等股份，惟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須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時刻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大會授權者外，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時，獲豁免公司必須能夠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的副本或可能要求的賬簿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派發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自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否則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登記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若干補救方法供本公司股東採用。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須予償付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實繳款額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就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面值，則須建立認購權儲備金，用於繳足任何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公司有能力的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用於購買公司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該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且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該公司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對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保障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令清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所申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會被視為已妥為存置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前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不得以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擁有可能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並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的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的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監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如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報告及清算賬目，以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的財產如何處置，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須於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要約標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封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本文件附錄五中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